

114年度（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）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辦公大樓 辦理情形	✓	/	△	/	✓	/	/	/	✓	/	✓	✓	
備註：已完成✓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（主管建築機構）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調查局 花蓮縣調查站	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- 33號	每4年1次	鎮世電機技師事 務所	花蓮縣政府建設 處	110年	110年12月10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
2							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無													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